

# 福州市司法局

---

## 关于福建法炜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福建法炜律师事务所：

2024年5月7日，我局向你所挂号寄出《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通知书》。2024年8月27日，我局向你所负责人寄出《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通知书》并在门户网站发布《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公告》，责令你所自公告公示之日起30日内接受年度考核，逾期未接受年度考核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截至2024年10月24日，你所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，根据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你所上述情形视为自行停办，应当终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你所不得受理新的业务。

二、你所应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，依法进行清算，并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向我局提交注销申请书、清算审计报告、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它有关材料。

三、如你所逾期不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，并直接报福建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(联系人：潘婵婕 联系电话：0591-83370715)

